

根據年輪一個中間独立的調查顯示，如果政府在八二一框架下作出三個調節，民意贊成通過政改方案的百分比將可提升至接近八成。今日想就著這點調節討論一下其可行性。

其一，要求政府和中央政府承諾將來仍可對選舉方法進行優化。我想這個問題絕對容易解決。試問世界上那有一個選舉方法是一成不變的，不斷優化，亦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精神。故此承諾優化是應該最易達成的。

其二，提委會內的公司票轉為個人票。我覺得這個就難辦了，因為如果視由公司票轉為個人董事票，這民必然不會收貨。如由公司票改為<sup>董事</sup>介內所有從業員都有權投票，就完全違反了提委會構成的原意。中央一定不能接受，故此點實在難以推行。

其三，白票守尾門，這點我覺得尚有討論空間。無論這民，建制方面都有人接受這個方案。我覺得如果此方案能獲得部份這民支持，廣大市民亦能表示接受，提高民意希望通過政改的百分比，相信對部份猶疑中的這民有一定的影響。故此我是同意可根據實際情況，加以考慮的。

5月16日 尹祖強先生 發言稿

回歸這次政府提交的方案，我有兩點想討論一下。

其一，就是有關出閣的投票方式，原本大部分人都都以由提名會<sup>從</sup>入閣的候選人中，投票二票或三票給以決定誰人能夠出閣。現在出來的方案是可以投二至八票，我覺得這是個可取的方法，因為這樣定能選出<sup>三</sup>個較有認受性的人選，其得票率將會有機會遠高於百分之五十的門檻。而且也一定是一個大部分提名都能夠接受的人選，我是非常欣賞這個出閣的投票方式。

其二，就是有關最後選舉用簡單多數制，有關這點我我不很同意。還記得當日台灣選舉，陳水扁就是以38%的得票率，擊敗有較相同理念的宋楚瑜和連戰，一個不獲大部分人贊同的候選人當選，結果是禍害台灣多年。其實我們已花了這麼多時間去討論政改方案，那又何須怕多投一次票所需的勞力，甚或在第一次投票時，選民已選擇其第二意願簡單之致。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選擇作第二輪投票以大多數人的最終意願選出一個有較強認受性的領導人。希望政府在巨方向能三思。

最後引用我八十三歲父親的一句打油詩向泛民道謝  
「回頭是岸得人心，政改通過眾開心」